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31號

原告 黃麒維  
被告 東安顧問有限公司

兼  
法定代理人 卓艷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2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 
法官 林申棟  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  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